

道路 交通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道路 交通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4.5
ISBN 978 - 7 - 5118 - 6260 - 0

I . ①道 … II . ①法 … III .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2972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周 洋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5.25 字数 / 850 千

版本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6260 - 0

定价 :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和常见道路交通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车辆和驾驶人、道路与公路管理、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车辆保险及纠纷处理等道路交通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规则 本书按照道路交通纠纷常见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 本书根据道路交通法律领域的常见纠纷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民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合同范本、公证书文、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标准。

流程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现行相关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综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01 车辆登记 (97)
- 02 车辆买卖 (109)
- 03 车辆保险 (146)
- 04 车辆维修 (178)
- 05 车辆检验与报废 (191)
- 06 驾驶员及其他 (202)

第三章 道路与公路管理

- 01 城市道路管理 (248)
- 02 公路管理 (252)

第四章 道路运输

- 01 一般规定 (273)
- 02 城市公共交通 (284)
- 03 道路旅客运输 (295)

- 04 道路货物运输 (306)

第五章 交通事故

- 01 事故处理 (348)
- 02 责任认定 (361)
- 03 损害赔偿 (364)

第六章 纠纷处理

- 01 调解与仲裁 (428)
- 02 民事诉讼 (442)
- 03 行政复议 (504)
- 04 行政诉讼 (524)

第七章 交通税费

- 01 车辆购置税 (541)
- 02 车船税 (547)

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4.22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2004.4.3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正)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 录)(2012.10.26 修正)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 次修正案修正)	(61)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 定(2008.12.20 修订)	(62)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70)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8.11.15 修订)	(74)

案 例

01 交警滥用职权查处交通违法行 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
02 开车接听手机被罚,司机状告交 通队被驳	(82)
03 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被拘 役1个月	(82)
04 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被拘 役4个月	(82)
05 严重超载、混载的行政责任	(83)
06 对乱停乱放机动车的处理	(83)
07 违反限行规定遮挡车牌	(84)

08 货车司机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行 驶证被行政拘留	(84)
09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 证的人驾驶应受到行政处罚	(84)
10 强迫他人违法违规驾车肇事的 行政责任	(85)
11 施工不当致行人摔伤,施工方发 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85)
12 当场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86)
13 全国首例不服“电子警察”违章 认定案审结,车主败诉	(86)
14 交警队未及时出警,受害人可请 求国家赔偿	(87)
15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构 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87)
16 地方法规的罚款额度不得超过《道 路交通安全法》的罚款幅度	(87)

范 本

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驾驶 许可决定书	(88)
违法停车告知单	(89)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90)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91)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92)
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	(93)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9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返还物品凭证	(95)
军车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抄告通知书	(96)

<h2>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h2> <p>01 车辆登记 (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则</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97)</p> <p>02 车辆买卖 (1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3.15) (1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10.25 修正) (1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27 修正) (125)</p>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2012.12.29) (132)</p>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 8.29) (137)</p> <p>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1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 本</p> <p>汽车买卖合同 (143)</p> <p>二手车买卖合同 (145)</p> <p>03 车辆保险 (1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14. 8.31 修正) (146)</p> <p>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12.17 修订) (170)</p> <p>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2006.6.19) (174)</p> <p>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 额的公告(2008.1.11) (174)</p> <p>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 费率表(2006.6.19) (1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 本</p> <p>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176)</p> <p>04 车辆维修 (1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15) (178)</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24) (1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 本</p> <p>承揽合同 (189)</p> <p>05 车辆检验与报废 (1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则</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2009.10.13) (191)</p> <p>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 27) (194)</p>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 例</p> <p>01 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条件 (201)</p> <p>02 利益驱使驾报废车超载上路,途 中撞客车致7人伤 (201)</p> <p>03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导致交通 事故发生 (202)</p> <p>06 驾驶员及其他 (2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 则</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1.12) (202)</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2.9.12 修订) (2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 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 的管理办法(2010.11.26 修正) (226)</p> <p>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12.1) (229)</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11.26) (2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 例</p> <p>01 让非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 事故应承担一定责任 (235)</p> <p>02 与准驾车型不符视同无证驾驶 被罚,司机诉请撤销处罚被驳 (235)</p> <p>03 指使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要求驾驶机动车,应受处罚 并承担事故责任 (236)</p> <p>0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p>
--	---

分达到法定程度的法律后果 (237)

范 本

-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38)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240)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登记表 (242)
- 机动车驾驶证证明书 (24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许可申请书 (243)

第三章 道路与公路管理

规 则

- 01 城市道路管理** (248)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48)
- 02 公路管理** (252)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252)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259)
-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2008.12.3) (265)

案 例

- 01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由谁负责 (269)
- 02 破损路面钢筋裸露绊伤行人,管理者被诉给予赔偿 (270)
- 03 占道堆放砖块酿车祸后被判赔偿死者家属损失 (270)
- 04 公路上晒小麦发生车祸,麦主有过错赔偿1万元 (270)
- 05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方公路管理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71)
- 06 违规施划停车泊位致骑车人摔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271)

范 本

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72)

第四章 道路运输

规 则

- 01 一般规定** (2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11.9 修订) (27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2011.11.14) (280)

02 城市公共交通 (2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6.23) (284)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28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05.6.28) (291)

03 道路旅客运输 (29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12.11 修正) (295)

04 道路货物运输 (306)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306)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3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1.23) (32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10.27) (32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2.13) (334)

案 例

- 01 司机驾驶面包车未靠右侧前行,造成事故担责七成 (336)
- 02 骑车人无视安全提示驶入单位通道,摔伤责任自负 (336)
- 03 转弯不谨慎致两车相撞,肇事司机获刑罚 (337)
- 04 驾车超速行驶撞人致死,司机积极赔款自首获缓刑 (337)
- 05 出租车司机强行超车而导致严重车祸 (338)
- 06 司机违规借道超车致一死一伤,车主被判赔偿 (338)
- 07 小货车因疏忽大意与火车相撞致车毁人亡 (338)
- 08 机动车抢越铁道路口发生交通事故 (339)

- 09 斑马线变“夺命线”,肇事司机撞死行人赔偿 40 余万元 (339)
- 10 因机动车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 (339)
- 11 “摩的”超载闯红灯致 1 死 1 伤,司机被判 1 年半 (340)
- 12 未佩戴安全头盔而导致发生严重交通事故 (340)
- 13 故障停车未警示,引发事故要赔偿 (341)
- 14 救护车闯祸也得赔? 优先通行权≠“免责特权” (341)
- 15 驾驶非机动车引起的交通事故 (341)
- 16 上班途中骑车并行闲聊甚欢,相撞致伤责任各半 (342)
- 17 在机动车道穿梭发放小广告被撞伤 (342)
- 18 六岁男童骑车撞伤四岁女童,监护人担责赔偿 (343)
- 19 横穿铁路被撞死获赔 10 万元 (343)
- 20 男子横穿高速公路被夺性命,亲属获赔 13.2 万元 (343)
- 2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的处理 (344)

范 本

- 运输合同 (345)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 (346)

第五章 交通事故**规 则**

- 01 事故处理** (34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348)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9.10) (358)
- 02 责任认定**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11.4.22 修正) (3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3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362)
- 03 损害赔偿**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3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378)

案 例

- 01 汽车撞伤骑车人,私签协议显失公平被撤销 (381)
- 02 对逃逸车辆举报属实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82)
- 03 悬赏 10 万元寻线索,事后反悔拒付款被告上法院 (382)
- 04 货车撞上自行车,少女痛失右臂获赔偿 (383)
- 05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诉至法院要求重新鉴定 (383)
- 06 如何认定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的效力 (384)
- 07 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可以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384)
- 08 醉酒驾车撞死一人,保险公司拒赔交强险获支持 (384)

09 驾驶报废客车撞伤无牌摩托车 车主被判担责 65%	(385)	8.28)	(428)
范 本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 8. 27 修正)	
交通事故认定书	(387)	(431)	
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	(388)	范 本	
交通事故认定行政复议申请书	(389)	调解申请书	(43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390)	仲裁协议/条款	(438)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391)	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43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392)	仲裁申请书	(440)
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	(393)	仲裁答辩书	(441)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	(393)	流 程	
标 准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 8. 30)	(394)	仲裁流程	(44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损伤程度等 级划分原则	(404)	02 民事诉讼	(44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功能损害判 定基准和使用说明	(404)	规 则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人体损伤程 度鉴定常用技术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 31 修正)	(44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 12. 1)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9. 10)	(46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 分依据	(42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12. 19)	(47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 的综合计算方法	(424)	范 本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 度的区分	(424)	民事起诉状	(478)
流 程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26)	民事答辩状	(479)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427)	民事反诉状	(480)
第六章 纠纷处理			
01 调解与仲裁	(4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1)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同诉讼的当事 人推选代表人用)	(482)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82)
		回避申请书	(484)
		复议申请书	(485)
		授权委托书(公民个人用)	(486)
		授权委托书(法人用)	(486)
		调查取证申请书	(487)
		证据保全申请书	(488)
		财产保全申请书	(489)
		先予执行申请书	(490)
		代理词(民事一审用)	(491)
		撤诉申请书	(492)

民事上诉状	(493)
上诉答辩书	(494)
撤诉状(撤回上诉用)	(495)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496)
民事再审申请书	(497)
执行异议申请书	(498)
执行担保书	(499)
执行申请书	(500)
延期执行申请书	(501)

流程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502)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503)
03 行政复议	(504)

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50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8.17)	(515)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6.27)	(516)

范本

行政复议委托书	(5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0)
行政复议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521)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521)
行政复议申请书	(522)

流程

行政复议流程图	(523)
04 行政诉讼	(524)

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修正)	(524)
---------------------------	-------

范本

行政起诉状	(534)
行政诉讼答辩状	(535)
行政上诉状	(536)
行政申诉书	(537)
行政赔偿申请书	(539)

流程

行政诉讼流程图	(540)
---------	-------

第七章 交通税费

01 车辆购置税	(541)
-----------------	-------

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0.22)	(541)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54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11.12.19修订)	(543)

02 车船税	(547)
---------------	-------

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2.25)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12.5)	(548)

附录

2011-201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1)
2011-201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	(552)

第一章 综合

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就是要适应道路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制度。本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第二,防止超载运输;第三,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 条文注解

根据本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本条中的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配套索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条文注解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着眼于解决道路交通中的突出问题，从现实需要和交通管理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

1. 依法管理的原则主要表现在：(1)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为作了具体规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控制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滥用执法权力。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活动日益繁多和复杂，这就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要在依法管理原则的指导和约束下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幅度、方式执法，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滥用自由裁量。(3)对违法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作为执法机关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带头守法，切实保障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违法越权，侵犯了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方便群众的原则，即便民原则。在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便民原则，就是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工作时，尽可能为交通参与人提供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人从事交通活动的顺利实现。

第四条【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 配套索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 条文注解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章和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国务院公安部门即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如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部门。

>> 配套索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109条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
《拖拉机登记规定》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

第六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

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 配套索引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第41条

第七条 【科研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

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条文注解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这一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

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临时机动车牌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临时通行牌证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不得代替机动车牌证。

>> 配套索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113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条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 条文注解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是指依法能够用于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本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如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证明机动车来源合法并已经办理了国家规定的必要手续的各种证明,如对于购买的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机动

车的销售发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机动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出厂的机动车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是指证明进口机动车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进口管理各项规定的各种证明文件。

车辆购置税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应缴纳的税种。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除了提供上述证明、凭证外,还应当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本条第2款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已经由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缩短为2日,提高了办事效率。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依法登记、编号后,发放的标识机动车编号的标牌。它是机动车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机动车号牌的发放应当由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登记工作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管理,这样有利于保证机动车牌号的唯一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机动车号牌的发放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部门统一实施。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发放机动车号牌,也不得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

>> 配套索引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9、64条
-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3~9条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

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 配套索引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 条文注解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登记后,依法发放的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的带有编号的标识。要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也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注意保持号牌清洁卫生,号码清晰可辨。号牌因故损坏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驶证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用于证明机动车身份,表明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的证明。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是机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证明,保险标志是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标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随车携带以上证明,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的需要查验。

>> 配套索引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4条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 条文注解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需要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是指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旧机动车交易。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登记内容的变更的,需要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登记内容的变更,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如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需要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抵押,是指机动车所有人作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在不转移对机动车的占有的情况下,将机动车作为债权的担保。

机动车报废的,需要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根据本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因此,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报废登记。

>> 配套索引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10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32条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 条文注解

车辆进行登记时的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是无法保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的,对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很有必要。根据本法的规定,在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期限时,首先,法律直接对机动车定期检验的期限作出详尽的具体规定比较困难,因此有必要授权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确定具体的检验期限和检测项目;其次,国家在制定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制度时,应当考虑机动车的用途、载客载货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影响比较大的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本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任何一家具有机动车维修、保养资格的企业为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部门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 配套索引

- 《价格法》第14条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17条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9~51条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 条文注解

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就是在法律上要求，对于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进行报废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与、自行拆解或者使报废机动车继续上路行驶。这里的“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对于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

>> 配套索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汽车报废标准》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第15条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 条文注解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属于特种车辆，主要用于执行直接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特殊任务。为了保证这些特殊任务的有效完成，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利益，法律规定特种车辆经批准应当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以区别于一般机动车辆，便于识别。凡是不属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范围的，不得喷涂有关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属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范围的，在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此外，本法第53条规定了特殊车辆的特别通行规则。

根据公路法的有关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本条第3款重申了公路法的上述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不属于本条第1款所列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范围，不享有本法所赋予上述车辆在通行规则上的优先通行权。

>> 配套索引

《公路法》第73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8条

《警车管理规定》第15~18条